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額外股份

2008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收購事項	3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4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有關中遠集裝箱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間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團之B股共113,067,401股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魏家福博士²(主席)
陳洪生先生¹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黃天祐博士¹
汪志先生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廖烈文先生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額外股份

序言

本公司於2008年3月6日宣佈，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以現金代價總額約1,665,012,000港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

董事會函件

團之B股共113,067,401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連同本集團持有之432,171,843股A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增至約20.48%。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

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以現金代價總額約1,665,012,000港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團之B股共113,067,401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連同本集團持有之432,171,843股A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增至約20.48%。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中集集團約16.23%權益乃自2004年起開始持有。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現代化交通及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化道路運輸工具及機場地面設備。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之B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0.95%。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集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

- (a) 中集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2,223,000元及人民幣2,947,599,000元，而中集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10,972,000元；及
- (b) 中集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943,000元及人民幣3,016,868,000元，而中集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70,615,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及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以權益方式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本公司認為，以收購事項之價格水平收購中集集團之B股就本集團而言屬明智投資，收購事項增加了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及於中集集團之集團業績之攤分百分比，並將增強本集團於集裝箱相關業務之能力，改善本集團之資源配置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本公司目前擬嚴密監察中集集團之股價，以制訂本集團投資中集集團之策略，當中可能包括收購額外B股。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將其於中集集團之權益百分比增至25.31%以上。如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集集團之額外B股，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並將另行刊發必要之公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集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業績及數字，(ii)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悉數以內部資源撥付及(iii)代價超逾中集集團被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假設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約為20.48%(而非約16.23%)，則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溢利、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淨比率將會有以下影響：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經計及額外分佔中集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後)將增加約5.19%。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亦將增加約5.19%。
2.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額外分佔中集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後)將增加約0.66%，此增加主要由於在中集集團資產淨值中額外分佔約4.25%股權

董事會函件

權益所展現。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0.66%。

3. 本集團之綜合資本負債淨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貸款減銀行及手頭現金然後除以股權)將增加。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08年3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1%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博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6%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31%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36%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汪志先生	13.75	550,000	0.024%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0.022%	19.4.2007 -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A股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73,875	0.022%	—	—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0	0.002%	13,100	0.0004%
		配偶權益	家族	—	—	4,000	0.0001%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00,000	0.085%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為0.2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為0.1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此已作出相應之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遠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孫家康博士	0.57	600,000	0.041%	(1), (3)
		1.37	800,000	0.054%	(2), (3)
	黃天祐博士	0.57	800,000	0.054%	(1), (3)
		1.37	500,000	0.034%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3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1.23	1,100,000	0.049%
	李建紅先生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1.23	700,000	0.03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 股票增值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之股票 增值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國遠洋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3.195	680,000	0.026%	(1), (4)
		3.588	900,000	0.035%	(2), (4)
		9.540	880,000	0.034%	(3), (4)
	陳洪生先生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700,000	0.027%	(2), (4)
		9.540	680,000	0.026%	(3), (4)
	李建紅先生	3.195	450,000	0.017%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許立榮先生	3.195	375,000	0.015%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孫月英女士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徐敏杰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90,000	0.003%	(2), (4)
	孫家康博士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480,000	0.019%	(3), (4)
	尹為宇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65,000	0.003%	(2),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3月3日註冊成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該等股票增值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 JP Morgan SP BV發行之認購權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認 購權證 之單位數目	行使期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尹為宇先生	28.880	200,000	30.9.2008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8.91	—	—
中遠太平洋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實際權益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附註：

- (1) 上述之1,144,166,411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香港)投資持有之200,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本身實益持有944,046,411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之1,144,166,411股股份亦記錄為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之54.317%權益，因此中遠被視為擁有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遠、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

董事姓名	於中遠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總裁兼CEO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長兼CEO
陳洪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
陳洪生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股本／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8,032,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49%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75,300,110元 之註冊資本	41%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390股普通股	33.9%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30美元 之註冊資本	28.57%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7,92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4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現時享有年薪為5,0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b)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根據黃博士服務合約內關於年薪(該年薪可不時作出調整)之條款，黃博士現時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此外，黃博士並可獲酌情花紅。黃博士之酬金乃以彼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職位、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c) 汪志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汪先生現時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此酬金乃以彼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汪先生並可獲酌情花紅。
- (d) 尹為宇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由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

通知。尹先生現時享有年薪1,7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此酬金乃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遠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有關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之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中遠附屬公司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遠物流之51%及49%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魏家福博士、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及孫家康博士均在中遠集團及／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蕭劍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